

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4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(108/03/26)

※107 年刑議字第 5 號提案

院長提議：

張三駕駛其所有之自小客車，攜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包，從台北市前往板橋某處，與買家李四完成交易後，當場為警查獲，扣得上開毒品、交易之金額新台幣 5 萬元及該輛自小客車等物。關於自小客車應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有下列三說：

【決議：採乙說】

1.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「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」。
2. 依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本條例，就第 19 條之立法說明：「第三項（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移為第二項）所定應沒收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依據實務上向來之見解，係指專供犯第四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並無疑義，故本項不需再予修正。」足見依本項規定沒收之交通工具，以專供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者為限，且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始得沒收。
3. 所謂「專供」犯第 4 條之罪，係指該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之使用與行為人犯第 4 條之罪有直接關聯性，並依社會通念具有促使該次犯罪行為實現該構成要件者而言，若只是前往犯罪現場之交通工具，即不屬之。
4. 題旨張三交易之毒品 2 包，可隨身攜帶，縱駕車前往，僅作為其代步之工具，尚非專供犯第 4 條之罪之交通工具，不得依上開規定沒收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